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10 年約僱團員徵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團員（第二小提琴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並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酌列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止。
- 四、工作日期：自榜示之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9 日，（本約僱性質係同仁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限至僱用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
- 五、應考資格：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徵選），並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音樂科系畢業。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非音樂科系畢業，且具樂團樂器之優良演奏技能及經驗（應檢附節目單、演奏 DVD、推薦函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
-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 10554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7 樓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徵選報名表，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國民身份証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 （三）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1. 駐外領事館或外交部指定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尚未翻譯者，可先行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法院公證）。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本（影印護照相片姓名內頁及出入境章戳）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3. 本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自傳（500 字以內）
 - （五）非音樂科系畢業者，應檢附節目單、演奏 DVD、推薦函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樂團樂器之優良演奏技能及經驗之文件資料。
- 七、甄試方式：
 - （一）採二階段方式進行，分第一試、第二試。
 - （二）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前，於現場抽籤決定號次。
 - （三）第一試考試採隔幕進行，第二試不隔幕。
 - （四）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內容公告於本團網站（www.tso.taipei.gov.tw）。
 - （五）第一試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
- 八、預定甄試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預定甄試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 月 21 日(星期四)。詳細甄試日期及時間依報名人數做安排，第一試及第二試進行之程序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團網站。

(二)甄試地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7 樓及 8 樓)。

(三)榜示日期：甄試完成後二週內於本團網站(www.tso.taipei.gov.tw)公告。

九、工作內容：1. 第二小提琴演奏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到及敘薪：錄取人員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敘 280 薪點，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4,916 元。

十一、注意事項：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二)伴奏自備。

(三)本團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團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須配合加班)。

(四)本職缺如獲錄取，經通知報到日期，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團通知日期內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完成報到，逾期註銷其錄取資格。

(六)本職缺係同仁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約僱期間如因約僱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請求協助。

(七)本團為公立樂團，除平日正常上班外，遇假日或夜間時段演出，須配合加班或超時工作。另人員兼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十二、附註：

(一)報名所繳資料逾期、遺漏、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視為資格不合格；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初審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甄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未符合應考資格者，請勿寄送。

(三)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應徵者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以落實環保政策。

(四)考試當天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以臺北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公告為準，如需延期則以本團網站(www.tso.taipei.gov.tw)公告為準。

(五)聯絡電話：(02)2578-6731 轉 741、71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